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粉磁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江粉磁材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555,55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2,500.00	52,500.00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0,009.58	5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7,509.58	117,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52,5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

2、2016年6月17日，江粉磁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保证全资孙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实施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增资，再由东方亮彩以现金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欧比迪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欧比迪以增资款中的4,992.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92.38万元。

3、江粉磁材已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5,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

4、本公司2016年7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1月24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本公司2016年7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亮彩及全资孙公司欧比迪共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依据欧比迪实际产能需要骤逐步实施，因此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

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欧比迪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一年以内为 4.35%)估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 1,305 万元。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形成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3、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江粉磁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久君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